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

因此，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薪酬并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是考虑到前次审议批准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在延续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规模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关于与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等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星光玉龙”)进行同比例增资，认缴星光玉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星光玉龙增资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有助于增强星光玉龙自身的经营能力，提升星光玉龙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的增资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等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5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采棉机(江苏)有限公司(“星光正工”)进行增资，认缴星光正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90.4848 万元，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星光正工增资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

相关条款符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有助于增强星光正工自身的经营能力, 提升星光正工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的增资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 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 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分别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星光玉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该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W. Abente H. Zhang

2016年4月18日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4月18日